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许源灶

毕敏瑜

崔杏妙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